

收取占用费改变了支农周转金的财政性

艾华

支农周转金是财政支农资金的组成部分，属财政性资金。财政部门通过对支农周转金的发放、回收、周转使用，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它与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向用款者收取费用（或利息）。而实行收取支农周转金占用费办法，无疑于将支农周转金与银行信贷资金等同起来，完全改变了支农周转金的财政性。许多同志认为，财政部门收取支农周转金占用费与银行发放贷款收取利息不同。一是目的不同。财政部门收取支农周转金占用费的目的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银行则是通过收取利息取得收入。二是使用不同。财政部门收取的支农周转金占用费绝大多数重新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银行收取的利息除一部分上交财政外，其余则留归

银行或作他用。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我们应当看到，银行向用款者收取利息，除了获取收入外，还有另一主要目的，即促使用款者加强经

济核算，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收取占用费，也有以此取得收入，解决业务经费的目的，如有的地区就将占用费直接称为手续费。从使用上看，银行收取的利息也有一部分上交国家财政，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留归银行部分则转为银行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社会生产中周转使用，留作他用的则是少部分。而财政部门收取的占用费，除重新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的以外，也有一部分用于有关业务经费的开支。因此，总的看，二者并无区别。

我认为，要加强支农周转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关键是加强财政部门的自身工作，确实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督检查工作。

首先，在资金发放上严格把关。扶持项目的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支农周转金使用效益的好坏。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在确定每一个扶持项目时，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从多方面进行论证，进行严格筛选。发放资金时，必须与用款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明确规定项目内容、借款金额、还款时间及双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同时实行司法公证，确保资金的回收。

其次，在资金使用上加强监督检查。资金发放后，财政部门必须经常深入用款单位，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帮助用款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推动财税系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开创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吉林省财政厅党组继去年四月全省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之后，在年前又召开了财税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这次会议组织代表们认真学习讨论了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决议》，座谈了半年来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会议认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使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融为一体，怎样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要课题。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中央《决议》，吃透精神，结合实际工作，根本解决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两层皮”，把本单位的两个文明建设搞上去。

会议期间，根据厅党组的决定，成立了吉林省财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选举产生了以宁学平同志为会长，孙耀廷、柴立国同志为副会长的理事会，通过了研究会的章程，明确了研究会的主要任务，并对今后的工作进行了安排。

（曲晓涛）



吉林省成立财税职工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